

(二) 不動產

與原本資料相符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莊區立德段	69.54	1/2	蘇輝煌	92年0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莊區龍鳳段	3543.84	548/10000	蘇輝煌	107年08月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3	新莊區中誠段	73.41	1/4	蘇輝煌	107年08月	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3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 1 頁



蘇輝煌

112.11.28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選舉種類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蘇輝煌 112.11.2P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莊區立德段	67.00	所有權全部	蘇輝煌	92年0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莊區龍鳳段	98.64	所有權全部	蘇輝煌	107年08月	贈與	超過五年
	新莊區中誠段	69.55	所有權全部	蘇輝煌	107年08月	繼承	超過五年
	新莊區龍鳳段 附屬建物	13.65	所有權全部	蘇輝煌	107年08月3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莊區龍鳳段	6,695.41	10000分之33	蘇輝煌	107年08月3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新莊區龍鳳段	273.51	10000分之172	蘇輝煌	107年08月3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蘇輝煌

112.11.29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蘇輝煌 112.11.29

